

市代建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37060001	对全市代建市场和代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三条第五款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银政发【2008】76号）</p> <p>第六条第四款 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水务、交通、卫生、消防、园林、教育、体育、广播电视、国有资产、监察等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更名的通知》（银机编发【2013】102号）增加:承担全市代建市场和代建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p>	
2	其他类别	37100001	代建局代建项目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的申报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2008】97号）</p> <p>第二条 凡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其财务和资金管理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的通知》（银机编发[2008]3号）</p> <p>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代建项目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的申报工作。</p>	